

崇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崇发改〔2016〕215号

崇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县土地储备中心征收储备崇明县新河镇 CMS10-0001单元18-02号地块土地用于动迁安置房 开发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兼项目建议书）的批复

县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崇土储发〔2016〕7号文《关于崇明县新河镇CMS10-0001单元18-02号地块土地征收储备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兼项目建议书）的请示》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加快富盛经济开发区的建设，解决安置房不足的矛盾，原则同意你中心征收储备崇明县新河镇CMS10-0001单元18-02

号地块土地用于动迁安置房开发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兼项目建议书）。

二、内容：在东至规划河椿路，南至崇明大道，西至新申路，北至规划唐家湾路范围内征收储备土地 65 亩，进行前期开发，为上市出让做准备。

三、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：总投资估算为 9972 万元，资金自筹。

请接文后及时办妥有关手续组织实施。



抄送：县规土局，富盛经济开发区，新河镇政府。

崇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5月20日印发

项目代码:31023042519547220161A3101006